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waste separation bins

報告完成日期：2022年 4月 26日

Completion Date: 26 April 2022

報告公布日期：2022年 4月 28日

Announcement Date: 28 April 2022

調查報告中文版，並附有中、英文摘要。
報告亦載於本署網頁 www.ombudsman.hk。
報告的英文版稍後亦會上載。

This report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and supplemented by an Executive Summa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at www.ombudsman.hk.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will be uploaded soon.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調查範圍	***1.4***
調查過程	***1.5 – 1.7***
2 *廢物分類回收政策及設置回收桶的概況*	
廢物分類回收政策及目標	***2.1 – 2.5***
設置回收桶的政府部門及其角色	***2.6 – 2.15***
相關統計數據	***2.16 – 2.18***
3 *環保署對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微調改進措施	***3.1 – 3.7***
對收集服務承辦商的監管	***3.8 – 3.21***
成效	***3.22 – 3.24***
4 *環保署對回收桶管理單位的支援*	
與政府部門的協作及給予的支援	***4.1 – 4.5***
對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大廈的支援	***4.6 – 4.10***
5 *環保署就回收桶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	
推廣正確使用回收桶	***5.1 – 5.3***
地區宣傳教育工作	***5.4 – 5.5***
全港減廢回收宣傳運動	***5.6***

6	***實地視察***	
	油尖旺區及灣仔區的回收桶	***6.1 – 6.5***
	沙田區回收桶及承辦商位於北區的分揀工場	***6.6 – 6.8***
7	***回收桶的未來發展***	
	構建社區回收網絡	***7.1 – 7.6***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長遠發展	***7.7 – 7.8***
8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緒言	***8.1 – 8.4***
	公共空間回收桶上的標示	***8.5 – 8.8***
	應用程式內的資訊	***8.9***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	***8.10 – 8.11***
	發布回收桶運作數據及分享成功經驗	***8.12 – 8.13***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長遠政策	***8.14 – 8.16***
	建議	***8.17***
	鳴謝	***8.18***

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政府於 1998 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提倡把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開收集，以便回收再造。按照該計劃，各政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設置收集廢紙、鋁罐及膠樽的廢物分類回收桶（俗稱「三色桶」，以下簡稱「回收桶」），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向參與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免費派發回收桶。

2. 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在全港設置約 18,000 套回收桶。各參與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房屋署等會按有關地點或場所的情況及需要，適當地安排收集及跟進服務，以有效管理回收桶。

3. 設置回收桶的措施已推行多年。然而，傳媒時有報道回收桶經常混有垃圾，除污染桶內的回收物和影響回收成效外，更可能影響環境衞生。傳媒亦曾報道有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因各種原因將回收桶的回收物與垃圾一起棄置，打擊市民對當局能有效管理回收桶的信心。有見及此，本署展開是項主動調查，審研當局對回收桶的管理，以及回收桶計劃的執行成效，以便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

本署的評論

4. 雖然位於路旁等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有限，每年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 0.1%，但位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在社區內非常顯眼，該些回收桶的回收表現會直接影響市民大眾對當局處理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信心。

5.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環保署從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接管設置在公共空間的回收桶的管理工作，並作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為回收桶換上新的外觀，並將原來的廢屑收集分隔改

為收集回收物（主要改為收集膠樽），以增加回收物的收集量和減低市民把廢屑放進回收桶的機會；亦新設快速通報機制，讓市民可透過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維碼、熱線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WhatsApp，直接向承辦商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該署亦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透過承辦商按署方要求設立的監督隊伍、由第三方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品質保證隊伍，以及署方人員，多方面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自環保署推出上述改善措施後，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情況有初步改善。本署認為，該署的努力值得肯定。

6. 綜合調查所得，本署有以下評論。

公共空間回收桶上的標示

7. 現時公共空間回收桶上只有非常簡單的標示，使用回收桶的市民如欲了解各種回收資訊（「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回收策略或乾淨回收的程序），需掃描回收桶上的二維碼。環保署於回收桶上加入二維碼的心思值得鼓勵，但難免會有市民為方便而沒有先掃描二維碼以了解指示。本署認為，回收桶上過於簡單的標示未能有效減低市民不當使用回收桶的機會，以及回收物被污染導致不能回收的風險。

8. 要更有效管理容易出現問題的公共空間回收桶，並作為宣傳教育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應以更直接的方式展示回收資訊，讓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確使用回收桶。鑑於環保署將在實地測試後逐步採用新設計的回收桶，本署建議，該署一併檢視現時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標示，考慮以文字和圖像加入更多回收資訊，並在新設計的回收桶上採用。

應用程式內的資訊

9. 現時市民可以透過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嘥嘢」，查閱全港各區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置地點。本署於抽樣實地視察時發現，應用程式內數個標示了設有回收桶的地點與實際現場情況不符，標示地點和附近皆沒有設置回收桶，相關資料在本署相隔三個月後進行覆查時仍未更新，情況並不理想。此外，應用程式內相片所顯示的回收桶仍是食環署過往管理公共空間回收桶時的款式，可能令市民誤會該些回收桶仍然由食環署管理。本署欣悉，環保署

已於 2022 年 2 月初完成更新應用程式內的資料。本署建議，環保署適時更新該署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確保資訊準確無誤。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

10. 經參考與漁護署和康文署的協作模式，環保署正與房屋署溝通，探討進一步優化公共屋邨回收計劃，確保回收物經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妥善回收。環保署亦會持續向更多政府部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提供所需支援，加強個別部門現有的資源回收安排，以有效提升及統計回收成效。

11. 現時在各個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中，只有環保署備存回收桶整體回收率的數據。本署認為，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率對相關部門監察回收桶的成效、檢視回收桶的分布和管理策略，以致掌握市民的回收行為有重要幫助。本署建議，環保署為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提供更多技術支援，積極鼓勵相關部門備存更多回收數據（例如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率），以助監察及調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

發布回收桶運作數據及分享成功經驗

12. 從本署接獲的公眾意見可見，不少市民或對回收桶的成效存疑。市民的觀感可謂存在多年。隨著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接管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後引入多項改善措施，本署認為，該署可定期發布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運作數據，例如回收桶的總收集量、回收量、回收率、滿桶報告數字等，以提高服務透明度，讓市民透過數據更客觀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如獲其他部門提供相關資料，環保署可考慮向公眾一併發布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回收桶的運作數據，以更全面反映回收桶的使用情況。更詳盡、全面和定期發放的資訊，應有助提高市民對使用回收桶的信心。

13. 進一步而言，本署建議，環保署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經驗。這些成功經驗可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減廢回收，亦有助重建市民對回收桶成效的信心。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長遠政策

14. 從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可見，該署自 2015 年起持續構建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廣受市民歡迎，亦是《香港資源循環藍

圖 2035》下繼續重點發展的回收設施。因應此發展，環保署已將鄰近「回收便利點」位於路旁的回收桶遷離，同時增加鄉郊地區的回收桶，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15. 長遠而言，環保署預期位於市區路旁的回收桶的使用需求會有所下降，回收桶的角色亦會逐漸轉變，甚至被「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完全取代，改為主要為偏遠鄉郊地區及零散分布的住宅處所提供回收支援。公共空間回收桶在政府的整體廢物分類回收政策上應擔當甚麼角色，屬政策問題，本署並無意見。雖然如此，本署認為，環保署應就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訂下檢討時間表，以決定其未來路向，並向公眾作出解說，讓市民知悉社區上回收桶的數目可能會逐步減少的原因。

16. 此外，隨著垃圾收費稍後實施，本署認為，環保署若在檢討後決定沿用公共空間回收桶，應持續檢視垃圾收費實施後對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影響，包括使用量及回收物的質素，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公共空間回收桶繼續發揮其功效。

建議

17. 總括而言，本署對環保署有以下建議：

(1) 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標示，考慮以文字和圖像加入更多回收資訊，並在新設計的回收桶上採用，以讓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確使用回收桶；

(2) 適時更新流動應用程式「咪嘥嘢」內有關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資訊，確保資訊準確無誤；

(3) 繼續加強與其他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的協作，積極鼓勵相關部門備存更多回收數據，以助監察及調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

(4) 定期發布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運作數據，以提高服務透明度，讓市民透過數據更客觀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

(5) 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經驗，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減廢回收，並重建市民對回收桶成效的信心；以及

(6) 就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訂下檢討時間表，以決定其未來路向，並向公眾解說，讓市民知悉社區上回收桶的數目可能會逐步減少，甚至完全被取代的原因。與此同時，若決定沿用公共空間回收桶，應持續檢視垃圾收費實施後對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影響，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公共空間回收桶繼續發揮其功效。

申訴專員公署
2022 年 4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Waste Separation Bins

Introduction

In 1998,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Waste Reduction Framework Plan, advocating separate collection of recyclable materials to facilitate recovery and reuse. According to the Pla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ould place waste separation bins (commonly known as "three-colour recycling bins" 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cycling bins") at locations under their management for collection of waste paper, aluminium cans and plastic bottles, thereby encouraging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Through the Source Separation of Waste Programme,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also distributed recycling bins to participating residential,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uildings for free.

2. Around 18,000 sets of recycling bins are currently provided b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cross the territory. Participating departments, including EPD,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and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D"), arrange proper collec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and need of the locations or venues for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recycling bins.

3. The provision of recycling bins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years. However, there were media reports that recycling bins were often mixed with litter, which contaminated the recyclables inside and affected the recycling effectiveness, and might have cause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The media also reported that some recyclables collection service contractors ("the Contractors"), for various reasons, disposed of recyclables from recycling bins together with refuse, thus undermin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uthorities'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recycling bins. In this connection, we launched a direct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the authorities'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and effectiveness in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programme, with a view to recommending improvement measures where necessary.

Our Comments

4. While the quantity of recyclables collected from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such as roadside is limited, amounting to less than 0.1% of the total amount of recyclables in Hong Kong annually, these bins are very conspicuous in the community.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bins will directly affect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uthorities' measures on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overy.

5. Since 1 October 2020, EPD has take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and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The measures include designing a new look for the recycling bins and changing the original litter compartment for collection of recyclables (mainly plastic bottles) to increase collection capacity and reduce the chance of misplacement of litter into recycling bins by the public. A rapid reporting system has also been launched, enabling the public to use the QR code or hotline number on the recycling bins or WhatsApp, an instant mobile messaging application, to report matters such as overfilled or damaged bins to the Contractor directly. EPD has also stepped up the monitoring of the Contractor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including the supervision teams formed by the Contractor as required by EPD, the quality assurance teams set up by a third-party organisation (i.e.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its own staff.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improvement measures by EPD, there has been initial improvement in th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We find the efforts of EPD commendable.

6. In light of our findings,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7. The existing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are rather simple. Users of recycling bins can obtain recycling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strategies of "Clean Recycling of Three Types of Paper" and "Priority Recovery of Plastic Bottles", or the clean recycling procedures) by scanning the QR codes on the bins. While EPD's idea of adding QR codes to the recycling bins is praise-worthy, it cannot be ruled out that some people do not bother to scan the QR codes and read the instructions. We reckon that the overly simple labels on the recycling bins fail to effectively minimise improper use of the bins and contamination of recyclables.

8. For mor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which are

prone to problems, and as part of it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itiatives, EPD should display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a more straight-forward manner for the public to learn about the proper way of using recycling bins more conveniently and speedily. As EPD expects to gradually install newly designed bins after field trials, we recommend that it review the existing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in one go, and consider providing more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textual and graphical forms on the newly designed bins.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Mobile Application

9. At pres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n use the "Waste Less" mobile application of EPD to search for the locations of all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throughout Hong Kong. In our site visits on a random sample of recycling bins, we found inconsistencies of several locations indicated by the app with the actual site situation, with no recycling bins at the indicated locations or nearby. In our second round of site visits after three months, the information remained not updated which was unsatisfactory. Besides, photographs of recycling bins shown in the app still displayed former designs of bins in public place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FEHD. Consequently, the public might mistakenly perceive that those bins were still managed by FEHD.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EPD has updated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 in early February 2022. We recommend that EPD update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app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sure its accuracy.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Departments

10. Taking reference from the collaboration models with AFCD and LCSD, EPD is liaising with HD to explore further enhancements to the waste separation programme implement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so as to ensure proper collection of recyclables by downstream recyclers. EPD also continues to promote the Source Separation of Waste Programme to mor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offer necessary support. It strives to strengthe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existing resource recovery practice, thereby raising and quantifying the recycling effectiveness.

11. Currently, among th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bin management, only EPD maintains statistics on the overall recovery rate of recycling bins. We consider the overall recovery rate of recycling bins highly useful for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review their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come to grips with the public's behaviour in relation to

waste recycling. We recommend that EPD provid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bin management with more technical support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m to maintain more recycling data (such as the overall recovery rate of recycling bins),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monitoring and adjustment of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recycling bins.

Release of Data on Operation of Recycling Bins and Sharing of Successful Experience

12. The views we received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show that many of them are sceptical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Such a public perception has apparently taken root over the years. As EPD has take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since October 2020 and introduced a number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subsequently, we consider that EPD may release data on the operation of those bins regularly, including the total collection quantities, quantities of recyclables, recovery rate, reports of overfilled bins, etc. This will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its services and facilitate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by the public. If relevant data is available from other departments, EPD may consider releasing data on the operation of recycling bins managed by various departments in one go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ir usage. More thorough, comprehensive and regula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hould be conducive to boost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using recycling bins.

13. Moreover, we recommend that EPD continue to step up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cluding sharing via different channels successful cases about h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use recycling bins. The success experience can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take part i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overy, and reviv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Long-term Policy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14. According to EPD's information, Green@Community, the community recycling network developed progressively since 2015, is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public and a key ongoing initiative under the Waste Blueprint for Hong Kong 2035. In view of this development, EPD has removed roadside recycling bins located near Recycling Stores and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bins in rural areas for mor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15. In the long run, EPD anticipates a declining demand for roadside recycling bins in urban areas. The role of recycling bins will also gradually transform into providing waste recycling support mainly for remote rural areas and residential premises on scattered sites. Such bins may even be completely replaced by Green@Community. The role played by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under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policy on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overy is a policy issue not subject to our comments. Nevertheless, EPD should work out a schedule to review the policy positioning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for deciding on the way forward, and explain its decision for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why recycling bins in the community may be gradually reduced in number.

16. Meanwhile, should EPD decide to retai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after review, we urge it to continue assessing any impact arising from waste charging due to be implemented later, including the usage of bins and the quality of collected recyclables. Corresponding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to ensure tha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continue to achieve efficacy.

Recommendations

17. Overall, this Office has mad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EPD:

(1) review the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and consider providing more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textual and graphical forms on the newly designed bins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learn about the proper way of using recycling bins more conveniently and speedily;

(2) update the "Waste Less" mobile applic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sure accuracy of information abou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3) continue strengthening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bin management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m to maintain more recycling data,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monitoring and adjustment of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recycling bins;

(4) release data on the operation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regularly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its services and facilitate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by the public;

(5) continue stepping up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cluding sharing via different channels success cases about h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use recycling bins, thereby encouraging more people to take part i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overy and reviv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and

(6) work out a schedule to review the policy positioning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for deciding on the way forward, and explain its decision for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why recycling bins in the community may be gradually reduced in number or even completely replaced; if it is decided tha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be retained, continue assessing any impact arising from waste charging due to be implemented later, and adopt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will continue to achieve efficacy.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pril 2022

1

引言

背景

1.1 政府於1998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提倡把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開收集，以便回收再造。按照該計劃，各政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設置收集廢紙、鋁罐及膠樽的廢物分類回收桶（俗稱「三色桶」，以下簡稱「回收桶」），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向參與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派發回收桶。

1.2 政府在公共空間設置回收桶的措施已推行多年，然而傳媒時有報道回收桶經常混有垃圾，除污染桶內的回收物和影響回收成效外，更可能影響環境衞生。傳媒亦曾報道有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因各種原因將回收桶的回收物與垃圾一起棄置，不但浪費市民參與回收的努力，亦打擊市民對當局能有效管理回收桶的信心。

1.3 有見及此，申訴專員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7(1)(a)(ii)條展開主動調查，審研當局對回收桶的管理，以及回收桶計劃的執行成效，以便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

調查範圍

1.4 這項主動調查的主要調查對象是環保署[1]。調查範圍包括：

---

[1] 本署亦有向環境局展開這項主動調查，及後環保署代表該局向本署提供綜合回應。

- 環保署及其他四個設置回收桶的主要政府部門，即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房屋署就回收桶的管理措施；
- 環保署對承辦商的監管；
- 環保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就管理回收桶的協作及給予的支援；
- 環保署就回收桶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
- 回收桶計劃的未來路向。

調查過程

1.5 在調查期間，本署曾：

- 審研環保署及其他四個設置回收桶的主要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
- 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及資料；
- 與環保署高層人員會面，深入討論個案；
- 在環保署人員陪同下，視察並了解承辦商的日常工作流程；以及
- 實地視察某些地區的回收桶的使用情況。

1.6 本署合共收到 45 份公眾意見。當中不少市民反映某些設於路旁的回收桶經常滿溢，或因途人誤放廢屑而大大影響回收成效；亦有市民關注政府對承辦商的監管不足。此外，有意見指政府就回收桶政策（例如：「三紙回收、膠樽優先」、「乾淨回收」等）的宣傳教育不足，以致市民不清楚如何正確使用回收桶，包括甚麼種類的廢紙或塑膠才可放進回收桶；建議回收桶上應展示清晰的文字和圖像以顯示可供回收的種類，讓市民更容易進行回收。另有市民建議政府定期發布回收桶的相關數據，令公眾可掌握及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成效。

1.7 2022年1月27日，本署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環保署、食環署、康文署、漁護署及房屋署置評。經考慮及適當納入該些部門的意見後，本署於2022年4月26日完成這份報告。

2

廢物分類回收政策及設置回收桶的概況

廢物分類回收政策及目標

《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2.1 1998 年，政府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制定了多項減廢方法，包括「廢物產生即行分類制度」，提倡公共和私營機構或住宅屋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開收集，以便回收再造。其後，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康文署、漁護署及房屋署等在其管轄範圍內設置收集廢紙、鋁罐及膠樽的回收桶。《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制訂了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目標，即在 2007 年把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減少 58%（相對於 1997 年的 30%），但沒有為設置回收桶這個分項工作訂下具體目標及預計成效。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2.2 2005年，政府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訂定解決廢物問題必須採取的行動，建議利用經濟誘因，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倡導市民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及參與回收。政府期望透過一系列政策與措施，實現三項指標，包括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在2009年和2014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升至45%和50%；以及在2014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25%以下。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2.3 2013 年，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為香港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時間表，以推動「惜物減廢」的生活方式，整體目標是將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由 2011 年的日均 1.27 公斤減少 40%至 2022 年或以前的 0.8 公斤，以及將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提高至 55%。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

2.4 2021 年 2 月，政府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提倡「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新願景，並推進六大主要行動 [2]。藍圖訂立的中期目標是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以及其他政策法規、減廢回收措施及宣傳教育，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長遠目標則是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擺脫依賴堆填區。

2.5 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在分類回收方面，環保署會持續提高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組成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覆蓋率。同時，社區回收網絡會加強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的上門回收服務，確保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均能夠妥善回收。此外，環保署亦會繼續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並擴展廢塑膠收集及回收服務至全港。

設置回收桶的政府部門及其角色

2.6 現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康文署及漁護署分別在不同的公眾地方設置及管理回收桶。環保署表示，設置於公眾地方的回收桶的主要功能是教育市民將廢物分類及回收，同時亦為行人、未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大廈（如單幢式樓宇）、位置偏遠鄉村、康文場地等特定對象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

---

[2] 六大主要行動為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

2.7 至於住宅方面，房屋署在全港公共屋邨各住宅樓下放置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亦透過「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向參與計劃的私人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

食環署及環保署

2.8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食環署在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等公眾地方設置回收桶。該署採用多合一回收桶，一般除設有回收桶也附設收集廢屑的獨立分格。該署人員定期到設置回收桶的地點巡查，該署委聘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則負責清潔回收桶，並由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按合約訂定的要求、條款及核准的收集路線收集回收物料，將其運送至核准的回收商處理。

2.9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環保署從食環署接管設置在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在新安排下，回收物與街道上的一般廢屑的收集服務由環保署和食環署分別負責管理。環保署接管回收桶後亦作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詳見報告第 3 章**）。

圖 1：食環署過往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圖片來源：食環署）



圖 2：環保署接管後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圖片來源：環保署）



康文署

2.10 康文署負責設置及管理轄下政府文康設施內的回收桶。一般而言，該署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最新回收桶設計（包括其用料、外型及回收桶上的標示）製作回收桶，並在桶上貼上該署標誌以資識別。該署轄下個別康樂及文化場地亦會根據實際運作需要，採用不同設計的回收桶。此外，該署亦會參考環保署《香港公共空間回收桶及廢屑箱設置及分布指引》，安排在戶內／戶外公共空間的適當地點設置回收桶。

2.11 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包括在清潔服務合約內，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負責收集回收物及一般垃圾。相關的承辦商須根據合約條款訂明的形式和次數，收集回收桶內的物料，並將其運送至核准的循環再造商處理。該署人員及承辦商會定期巡查該署轄下的回收桶。

圖 3：康文署因應場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圖片來源：康文署）



漁護署

2.12 漁護署一般會於有大量訪客經過或逗留的地點設置回收桶，該些地點包括郊野公園康樂場地、香港濕地公園訪客中心、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該署設置的回收桶會因應場地的情況而設計，例如郊野公園及濕地公園只收集膠樽及鋁罐，設於燒烤場的回收桶亦收集燒烤叉。

2.13 漁護署職員每天都會巡查其轄下設施（包括場地內的回收桶）。該署職員或清潔服務承辦商會每星期數次收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以待收集服務承辦商每月約一至兩次到來收集回收物。此外，該署近年在郊野公園以「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為宣傳策略，鼓勵市民到郊野公園郊遊後帶走垃圾，並從源頭實踐減廢。

圖 4：漁護署因應場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圖片來源：漁護署）



房屋署

2.14 房屋署在全港公共屋邨各住宅樓下均放置回收桶，部分屋邨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在其他合適公用地方設置回收桶。屋邨亦會因應日常運作需要、地區持份者意見等，取消、增加或更改設置回收桶的位置。屋邨辦事處職員會每天巡視住宅樓宇和公共地方，包括放置回收桶的地點。

2.15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分別由房屋署直接管理或由外判物業服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由房屋署職員負責監管承辦商的日常工作。房屋署將環保管理工作納入潔淨服務合約及物業服務合約內，承辦商須按合約規定，清潔及保養

回收桶、定時收集回收物，以及將回收物交予指定回收商處理。

圖 5：房屋署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圖片來源：房屋署）



相關統計數據

2.16 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表 1：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每年公布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家居廢物人均棄置率 (每人每日的公斤數)	0.87	0.87	0.90	0.87	0.91
b.	工商業廢物人均棄置率 (每人每日的公斤數)	0.54	0.59	0.63	0.60	0.53
c.	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率 (每人每日的公斤數)*((c)=(a)+(b))*	1.41	1.45	1.53	1.47	1.44

註： 人均廢物棄置率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物數量。

表 2：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每年公布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都市固體廢物於堆填區的棄置量 (公噸)	379 萬	392 萬	417 萬	404 萬	396 萬
b.	都市固體廢物供循環再造的回收量(公噸)	191 萬	183 萬	178 萬	164 萬	154 萬
c.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公噸) *((c)=(a)+(b))*	570 萬	575 萬	595 萬	567 萬	549 萬
d.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d)=(b)/(c))*	34%	32%	30%	29%	28%

表 3：回收桶的數量[3]
(資料來源：環保署)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 6 月底)**
食環署／環保署		1,985	1,981	1,981	1,982	1,806	1,768
康文署		789	894	1,248	1,468	1,550	1,531
漁護署		1,546	1,373	1,246	1,159	1,069	1,005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		2,279	2,299	2,437	2,761	3,170	3,233
由環運會提供[4]	私人屋苑／住宅大廈	4,953	5019	5,259	5,695	6,167	6,451
	工商業大廈	1,992	2,084	2,200	2,413	2,481	2,506
	學校	1,031	1,074	1,105	1,195	1,195	1,195
總數(套)		14,575	14,724	15,476	16,673	17,438	17,689

表 4：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回收量及回收桶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廢紙、廢金屬及廢塑膠)數量
(資料來源：環保署)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從都市固體廢物中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的物料總量(千公噸)[**即表 2 (b)項**]	1,912	1,831	1,778	1, 639	1,538
b.	從都市固體廢物中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的紙料、金屬及廢塑膠數量(千公噸)	1,811	1,742	1,675	1,501	1,408

---

[3] 其他政府部門會按其需要自行在所管轄場地設置回收桶。這類設置安排涉及的回收桶數目較少，環保署沒有統計資料。

[4] 數字包括私人屋苑、工商業大樓及學校，但不包括這些地方自行購置的回收桶數目。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	政府部門設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到的紙料、金屬及廢塑膠數量[5](千公噸)	30.4	32.1	36.0	36.3	36.7
d.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的私人屋苑／住宅大廈並向環保署報告的回收物數量[6](千公噸)	40.6	34.8	28.9	28.4	28.0

表 5：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食環署、康文署、漁護署及房屋署）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食環署	49%	57%	63%	62%	60%
環保署	不適用				64%[7]
康文署	未有備存相關數據				
漁護署	未有備存相關數據				
房屋署	未有備存相關數據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的私人屋苑／住宅大廈	未有備存相關數據				

註： 回收率是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重量，佔所收集到的物料總量的百分比。

5 數字為食環署／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行人路旁、垃圾收集站旁等公共空間／轄下場地設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回收物數量的總和。

6 「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屬自願性質，每年只有少部分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大廈及工商業樓宇同時參與「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並向環保署提供回收物的回收數據。

7 數值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每月平均值。

2.17 **表 1** 顯示，2016 年至 2020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率，介乎每日 1.41 公斤至 1.53 公斤不等，大幅偏離《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訂於 2022 年或以前達致每日 0.8 公斤的目標。在回收表現方面，從**表 2** 可見，都市固體廢物中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近年呈下行趨勢，由 2016 年的 191 萬公噸逐年下跌至 2020 年的 154 萬公噸，而回收率則由 2016 年的 34%逐年下跌至 2020 年的 28%。環保署表示，香港整體的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近年下跌的主因，是近年全球回收市場持續不景氣，而且香港周邊經濟體近年逐步收緊及進一步嚴格執行進口管制政策，不符合進口要求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出口到當地循環再造。

2.18 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在全港設置約 18,000 套回收桶（**表 3**）。**表 4** 顯示，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其轄下場地設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平均只佔全港都市固體回收物總收集量約 2%。另一方面，現時在各個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中，只有環保署備存回收桶整體回收率的數據（**表 5**）。

3

環保署對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微調改進措施

回收桶的外觀及標示

3.1 環保署於 2020 年 10 月從食環署接管設置在路旁等公共空間的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繼續沿用食環署的回收桶，但換上新的外觀，並作出微調改進，以達至「增容量 易通報」。該署將原來的廢屑收集分隔改為收集回收物(主要改為收集膠樽)(**圖 2**)，以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容量和減低市民把廢屑放進回收桶的機會，從而提升回收物的乾淨程度。另一方面，截至 2021 年底，該署已修復約 400 套損毀的回收桶。在環保署接管回收桶的管理後，回收物與一般廢屑的收集服務由環保署和食環署分別負責。環保署期望透過獨立收集回收物的安排令市民對回收桶的回收服務更有信心。

3.2 環保署新設快速通報機制，在回收桶上貼上印有智能二維碼及承辦商服務熱線的新標貼(**圖 6**)。市民除了可透過 1823 或環保署熱線通報回收桶的事項，現時亦可透過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維碼、熱線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WhatsApp，直接向承辦商通報有關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

圖 6：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新標貼
（資料來源：環保署）



3.3 此外，回收桶上的新標貼印有「乾淨回收」的智能二維碼，市民掃描二維碼後即可瀏覽相關的回收指引（**圖 7**），包括各種可回收物料及乾淨回收的適當程序。環保署亦在某些位於路旁的回收桶上附上「我唔係垃圾桶」訊息（**圖 8**），提醒市民回收桶已作微調改進，並有別於廢屑箱。

圖 7：「三紙回收，膠樽優先」及「乾淨回收」的回收指引
（資料來源：環保署）



圖 8：附有「我唔係垃圾桶」信息的公共空間回收桶
（資料來源：環保署）



回收桶的設置及管理

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環保署設置了 1,885 套位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回收桶的收集頻次由每星期一次至每星期七次不等（**表 6**）。承辦商亦須就個別回收桶偶發的滿溢情況，提供額外的收集服務。環保署已將全港各區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置地點上載到該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嘥嘢」，市民可以隨時透過智能手機等流動裝置查閱相關資料。

表 6：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定期收集頻次
（資料來源：環保署）

收集頻次	回收桶數量（套）
每星期一次	862
每星期兩次	353
每星期三次	426

收集頻次	回收桶數量（套）
每星期四次	98
每星期五次	51
每星期六次	50
每星期七次	45
總數	1,885

3.5 環保署透過持續監察回收桶的滿溢通報及回收物質素等情況，並因應鄰近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的發展、社區的環境狀況及其需要等因素，調整回收桶的數量、分布及收集安排，以避免個別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例如，環保署自 2020 年年底在全港 18 區設立 22 個「回收便利點」，一站式接收八種回收物，更設有夜間自助回收安排，對相關地區尤其是單幢樓數目眾多而人口密集的社區提供了便捷的回收支援。因應此發展，環保署已將鄰近「回收便利點」位於路旁的回收桶遷離，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3.6 此外，根據相關經驗及數據，一般設置在食肆、街市等地點附近的回收桶常常接收到途人誤放的廢物，污染桶內的回收物。環保署已將相關的回收桶陸續遷移至靠近民居、商戶較少的地點，以提升回收率。

3.7 位於路旁的回收桶是位處鄉郊地區及零散分布的住宅處所的主要社區回收設施，一般接收到的回收物的質與量均較佳。鑑於部分鄉郊村落的回收桶與村屋群的距離仍然較遠，環保署與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接觸後，已在多個鄉郊地區增設回收桶，以加強區內的回收支援。截至 2021 年 12 月，環保署已在鄉郊地區新增約 180 套回收桶。

對收集服務承辦商的監管

合約訂明的服務要求及表現指標

3.8 環保署將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收集服務合約分為四個分區合約（港島及離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並按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招標。該署根據投標者所提交有關執行服務的技術建議及報價兩方面來評分，其中技術

建議評分佔 70%，價格評分佔 30%。現時該四個分區的合約均由同一承辦商投得[8]，合約為期兩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3.9 根據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按環保署指定的頻次定期提供收集服務，收集時間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在收集回收物時一併清潔回收桶，並保持地面及回收桶乾淨；就接獲個別回收桶偶發的滿桶報告後，在一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及清理，並回覆投訴人；安排維修損壞的回收桶，並按環保署的要求翻新回收桶，工序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將分揀後的回收物送往經環保署同意的下游回收商等。

3.10 承辦商亦須建立及管理客戶服務系統，跟進和記錄相關投訴、意見及查詢，並在回收桶上清楚列明投訴熱線。環保署要求承辦商因應市民查詢及投訴內容的複雜程度，優先處理在公共衞生上有迫切性的投訴或滿溢通報，並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人。其他類型的意見或投訴，則須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回覆。

3.11 承辦商如被發現違反合約條文，環保署會按個案情況向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如下游回收商表現未能符合要求，環保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此外，環保署亦已將投標者過往的失責通知書記錄納入技術建議評分準則。承辦商競投往後的新合約時，其過往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將影響所獲得的技術評分。

要求承辦商設立監督隊伍

3.12 環保署於服務合約中加入新條款，要求承辦商建立監督隊伍，監察前線收集服務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服務改善建議。監督隊伍須按巡查清單於全港四個分區每星期分別最少巡查 100 套回收桶，並每星期向環保署提供巡查及跟進記錄。監督隊伍如發現任何回收桶內的回收物容量已達至 70%，須立即安排額外收集服務。承辦商須向環保署提供

---

[8] 本署於調查期間接獲公眾意見指，現時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收集服務合約由單一承辦商中標，會令回收服務欠彈性。環保署回應指，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均有獨立安排承辦商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整體上該署未有發現任何壟斷及不利回收業發展的情況。該署會持續留意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所收集回收物、送往下游回收商的重量及日期等資料，監督隊伍會抽查有關資料。

3.13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監督隊伍共進行了約 25,800 次實地巡查，共發現回收桶有約 2,000 次滿桶（按環保署的回收桶收集服務合約，回收物達到回收桶容量七成被視為滿桶）的情況，並已即時處理。

委聘品質保證隊伍協助監察承辦商

3.14 環保署委托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品質保證隊伍，透過抽查、持續現場監察，以及暗中調查的方式，協助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品質保證隊伍亦就個別情況，例如收集隊伍因路面交通情況誤點，向環保署通報，以協助該署與承辦商作適當跟進。

3.15 品質保證隊伍會到承辦商的分揀工場進行巡查，檢視承辦商的分揀程序及下游回收商的運作，並提出改善建議。例如，為提高整體的塑料回收率，品質保證隊伍曾建議承辦商在分揀過程之前，將裝滿回收物的膠袋剪開，以提高分揀線工作人員的分揀效率。該建議已獲承辦商採納。品質保證隊伍亦會以「神秘客戶」的方式評估承辦商投訴熱線的服務質素，並提供改善建議，以優化整體回收桶收集服務。

3.16 品質保證隊伍的調查結果顯示，承辦商前線工作人員的服務整體上符合服務合約的要求，包括前線工作人員有穿著整齊制服進行收集服務、在提供收集服務時保持地面及回收桶乾淨、妥善地處理回收物、按服務合約的指定時間處理及回覆投訴等。

環保署對承辦商的監管

3.17 環保署在接管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開設了 9 個新職位，主要負責採購及監管回收桶管理及相關合約、持續檢視回收桶的使用情況、調整回收桶的分布及管理策略，以及宣傳推廣正確使用回收桶等。

3.18 環保署透過抽查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參照市民的報告或投訴、品質保證隊伍的意見和承辦商監督隊伍的巡查結果，派員重點巡查全港較高風險位置的回收桶，檢視回收物的質與量。環保署已就巡查回收桶的工作制定內部指引，包括將回收桶內回收物的乾淨程度分為四個級別，以及制定回收桶收集服務檢查清單。巡查人員除了要填寫檢查清單中各項詳細資料（例如回收桶狀況、承辦商收集行為等）外，亦需拍照以作記錄。

3.19 環保署於 2021 年進行了約 3,800 次重點巡查，以及 40 次現場突擊巡查，結果顯示承辦商大致能按預定日程到回收點進行收集服務，妥善收集回收物及清理回收桶。就個別因天雨及路面情況以致未能按時到場清理回收桶的情況，承辦商已於其後完成有關服務。

3.20 承辦商須於提交予環保署的定期報告內詳列每月所有查詢、投訴及其跟進行動、監督隊伍的巡查及跟進記錄，以及每月的回收物收集數量及回收率。監督隊伍亦會每星期向環保署提交巡查及跟進記錄，以便該署監察回收桶收集服務表現。

3.21 本署抽查了承辦商提交予環保署的 2021 年 8 月份報告。承辦商於報告內詳列環保署要求的資料及數據。承辦商亦於報告內分析該月份收到的 121 宗查詢及投訴，當中 113 宗個案已按合約規定妥善跟進；就餘下 8 宗個案，監察隊伍已進行實地視察及調查，以了解未能按合約規定跟進的原因，並於報告內交待調查結果以及建議的改善措施。

成效

3.22 自環保署接管公共空間回收桶並推出上述改善措施後，回收桶數量由 2020 年 9 月接管前的 1,821 套增加至 2021 年 12 月的 1,885 套，新增的回收桶主要設置在鄉郊地區，並接收到更多乾淨及質素較佳的回收物（**第 3.7 段**）。另外，隨著回收桶陸續遷離食肆及街市等地點，回收桶收集到廢物及污染物的情況亦減少（**第 3.6 段**）。回收物的整體數量和品質因而有所提升。在 2021 年，回收桶的每月平均收集量為

116 公噸，較 2019 年至 2020 年同期每月平均收集量約 102 公噸為高。回收桶的每月整體回收率平均達到 64%[9]，較環保署接管前的 60%為高。

3.23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每月滿桶報告宗數，由 2020 年 10 月的 149 宗，下跌至 2021 年 12 月的 44 宗（**表 7**）。新設的快速通報機制（**第 3.2 段**）亦廣為市民接受及採用，約三分之二的報告及投訴都是透過智能二維碼、熱線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WhatsApp 向承辦商直接通報。

表 7：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每月滿桶[10]報告
（資料來源：環保署）

月份	滿桶報告(宗)
2020 年 10 月	149
2020 年 11 月	133
2020 年 12 月	99
2021 年 1 月	54
2021 年 2 月	75
2021 年 3 月	59
2021 年 4 月	66
2021 年 5 月	68
2021 年 6 月	66
2021 年 7 月	66
2021 年 8 月	66
2021 年 9 月	66
2021 年 10 月	84
2021 年 11 月	53
2021 年 12 月	44
總數	**1,148**

3.24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環保署及品質保證隊伍在實地巡查期間未曾發現承辦商沒有按照合約要求處置回收物料的情況。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該署亦沒有收到有關承辦商棄置回收物料的公眾投訴。

---

[9] 環保署並無統計個別回收桶的回收率。

[10] 按環保署的回收桶收集服務合約，回收物達到回收桶容量七成被視為滿桶。

4

環保署對回收桶管理單位的支援

與政府部門的協作及給予的支援

4.1 各參與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會按有關場所的情況及需要，適當地安排收集及跟進服務，以有效管理回收桶。一般而言，部門會安排場地員工或清潔服務承辦商定期清理回收桶及收集回收物，並記錄各類回收物的數量及將回收物轉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各場地的員工亦會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回收物的收集安排。環保署會因應部門（包括漁護署、康文署及當時的食環署）的要求提供不同方面的技術支援，包括為草擬回收桶管理合約提供意見，並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下游回收商是否符合要求。環保署亦會提供回收物種類的建議，以及乾淨回收的技術及宣傳推廣支援。

4.2 就在公共屋邨設置的回收桶，環保署的「綠展隊」會因應房屋署的要求提供最新的回收資訊及支援，如提供各減廢回收計劃的宣傳海報及回收桶貼紙等，以加強宣傳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信息。此外，「綠展隊」於疫情前已在部分地區（例如沙田、觀塘及東區等）的公共屋邨進行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並向前線員工、居民組織和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支援及培訓。「綠展隊」亦有參與房屋署在公共屋邨舉辦的「綠樂無窮在屋邨」宣傳活動，一同向居民推廣減廢回收。

4.3 環保署認為可擴展上述與漁護署和康文署的協作模式（**第 4.1 段**）至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以進一步加強

社區整體回收效率。環保署正與房屋署溝通，探討進一步優化公共屋邨回收計劃，以確保回收物經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妥善回收，轉廢為材。

4.4 現時各政府部門所採用的回收桶設計並不統一。環保署與相關部門檢視及更新了一般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計，並逐步在個別地點包括在路旁及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實地測試。新設計預計在實地測試完成後逐步使用。

4.5 進一步而言，環保署會持續向更多政府部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提供所需支援，以協助個別部門加強現有的資源回收安排，提升及統計回收成效。

對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 / 大廈的支援

4.6 環保署於 2005 年開始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於 2007 年將計劃擴展至工商業及社區服務設施樓宇。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屋苑及工商業設施設立回收桶，方便市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

4.7 2008 年，環保署與環運會合作推出「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向參與計劃的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截至 2021 年底，全港已有超過 2,400 個屋苑及超過 1,100 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有關計劃，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涵蓋超過八成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環保署亦透過「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鼓勵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記錄收集到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回收物料的重量，並每月提交記錄至該署。該署會根據各住宅或工商業樓宇的年度廢物回收量決定所屬的獎項級別，並按需要提供回收支援。除進行文件審核外，自 2018/19 年度起，該署每年均會隨機挑選各級得獎屋苑或大廈進行現場核查，觀察回收物收集安排、廢物產生情況、下游收集商名單、回收物的單據等資料，以便核實該屋苑或大廈的實際回收表現。

4.8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於 2018 年成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並由 2018 年底起於東區、觀塘及沙田三個地區開展先導外展服務。「綠展隊」會到訪參與「廢物源頭

分類計劃」的屋苑及大廈進行實地評估，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完善其回收安排，包括建議回收桶的擺放位置、提供宣傳海報和回收桶貼紙、協助尋找合適的下游回收商、解釋廢物源頭分類指引[11]等。「綠展隊」亦會鼓勵較大型的屋苑擴大回收計劃的範圍，由傳統的三色回收加入玻璃容器、小型家電等回收項目。

4.9 「綠展隊」於 2020 年年中逐步將外展服務擴展至南區、九龍城、荃灣、屯門、大埔及西貢，並於 2021 年將服務擴展至其餘 9 區。隨著「綠展隊」的外展服務在全港各區先後開展，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及大廈數目持續增加（**表 8**）。

表 8：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的屋苑／大廈數目
(資料來源：環保署)

年度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家居)的屋苑／大廈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家居)並提交回收物數據的屋苑／大廈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工商業)的大廈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工商業)並提交回收物數據的大廈
2016/17	2,107	904	928	440
2017/18	2,143	843	963	426
2018/19	2,172	735	1,022	607
2019/20	2,231	812	1,076	538
2020/21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	2,362	906	1,121	492

[11] 環保署已將屋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的指引上載至其網頁供公眾參閱。（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uide_property_mgr_tc_Sep2021.pdf）

4.10 除了向「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得獎的屋苑或大廈發出電子獎狀外，環保署正構思為得獎屋苑拍攝或製作多媒體資料(例如照片、短片等)，協助它們在屋苑內推動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並上載到環保署網上平台或其他社交媒體，與市民、其他物管公司或居民團體分享減廢回收的成功經驗，以增加「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的吸引力。

5

環保署就回收桶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

推廣正確使用回收桶

5.1 自2017年底開始，環保署重點向市民宣傳「三紙回收，膠樽優先」，即集中收集三種廢紙（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廢膠樽（飲品膠樽及個人護理用品膠樽）。至於其他非樽型的廢塑膠，公眾可儲存至一定數量後送交「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各回收點。除了舉辦巡迴展覽、宣傳活動和於本地電視頻道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外，環保署亦與不同團體及組織舉辦各項活動，以推廣正確的回收方法。此外，該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海報、單張、「咪嘥嘢」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等宣傳相關信息，讓市民明白實踐乾淨回收的重要性及了解正確分類回收物的方法。

5.2 自2018年起，環保署向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提供「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宣傳海報（**圖7**），以供張貼。環保署亦於2018年10月開始，分批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及大廈，更換回收桶的「三紙回收，膠樽優先」標示（**圖9**）。該署會因應減廢回收政策的最新發展，適時檢視標示和宣傳信息的內容和設計。

圖 9：「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回收桶標示
（資料來源：環保署）



5.3 環保署表示，經過多年的宣傳推廣，三色回收（即「藍廢紙、黃鋁罐、啡膠樽」及後來的「藍廢紙、黃金屬、啡塑膠」）已普遍為市民所認識及接受。2020 年年中，該署進行了一個關於回收桶及回收街站的問卷調查，受訪的 764 位市民中，超過八成有使用回收桶，而認為位於路旁的回收桶對

分類回收的作用為「有用」至「非常有用」的市民佔超過五成。

地區宣傳教育工作

5.4 環保署透過「綠展隊」的外展服務，一直致力與不同的社區持份者如業主立法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鄉村代表等建立聯繫網絡，加強社區層面減廢回收的實地支援和宣傳教育工作。「綠展隊」亦會在區內舉辦推廣活動，教育並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減廢回收，以及提供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截至 2021 年 12 月，「綠展隊」已進行超過 107,000 次探訪，與約 3,350 個物業管理處和居民組織建立聯繫，並已舉行了約 2,000 次宣傳推廣活動，吸引超過 162,000 人參與。

5.5 另外，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綠展隊」會加強對公眾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例如於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在全港 16 區與當區屋苑及持份者合作舉辦「綠在社區回收墟 2021」(**圖 10**)，將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鼓勵市民建立惜物減廢、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生活習慣。「綠展隊」亦正加強鄉郊地區的回收支援，例如於 2021 年 9 月在沙田、大埔及北區推行一個為期六個月的先導計劃，在約 50 條鄉村舉辦 100 場活動，接收鄉村居民的回收物，並透過工作坊等形式，教導鄉村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廢及資源分類回收。

圖 10：「綠在社區回收墟 2021」活動圖片
(資料來源：環保署)







全港減廢回收宣傳運動

5.6 環保署於 2020 年年中開展「減廢回收 2.0」全港宣傳運動，介紹「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及八種回收物（包括廢紙、塑膠、金屬、玻璃容器、「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光管和充電池），鼓勵市民使用該些設施回收上述各種回收物，以達到「慳多啲 點止三色咁簡單」的目的。

6

實地視察

油尖旺區及灣仔區的回收桶

6.1 為進一步了解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及實際使用情況，本署人員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26 日，到油尖旺區及灣仔區一帶進行視察，並根據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嘥嘢」所標示的回收桶設置地點，檢視超過 50 套位於路旁的回收桶。整體而言，大部分回收桶的狀況良好，整潔程度大致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回收桶有被塗鴉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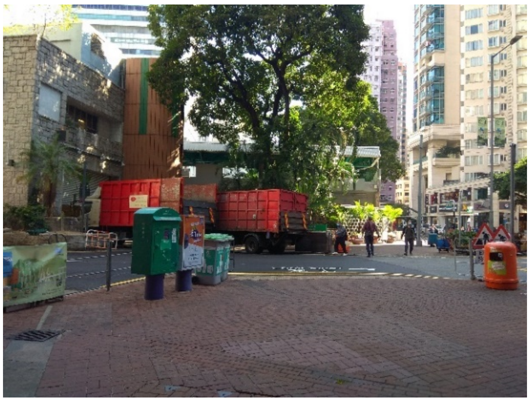
6.2 雖然如此，本署發現部分回收桶的放置地點與應用程式內所標示的位置不符、少部分回收桶有損毀，以及有個別回收桶重複出現滿溢的情況。視察詳情如下：

	「咪嘥嘢」應用程式 顯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員 實地視察的情況**
地點 1 （圖 11 至圖 13）	**圖 11**  （截圖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圖 12**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咪嘥嘢」應用程式 顯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員 實地視察的情況
		圖 13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地點 2 （圖 14 至圖 16）	**圖 14**  （截圖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圖 15**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圖 16**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咪嘥嘢」應用程式 顯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員 實地視察的情況
地點 3 （圖 17 至圖 19）	**圖 17**  （截圖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圖 18**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圖 19**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地點 4 （圖 20 至圖 22）	**圖 20**  （截圖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圖 21**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咪嘥嘢」應用程式 顯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員 實地視察的情況
		圖 22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地點 5 （圖 23 至圖 25）	**圖 23**  （截圖日期：11 月 26 日）	**圖 24**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圖 25**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咪嘥嘢」應用程式 顯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員 實地視察的情況
地點 6 (圖 26 至圖 28)	**圖 26**  (截圖日期:11 月 26 日)	**圖 27**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圖 28**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地點 7 (圖 29 至圖 31)	**圖 29**  (截圖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圖 30**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咪啱嘢」應用程式 顯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員 實地視察的情況**
		圖 31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6.3 應用程式標示地點 1 至地點 4 設有回收桶（**圖 11, 14, 17 及 20**），惟本署人員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上述地點及附近範圍視察時，並未發現回收桶（**圖 12, 15, 18 及 21**）。本署人員再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進行覆查，發現相關地點仍未放置回收桶（**圖 13, 16, 19 及 22**），但應用程式內仍有相關的回收桶標示，反映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現場情況不符。此外，應用程式內相片顯示的回收桶款式（**圖 11, 14, 17 及 20**），仍是食環署管理回收桶時所採用的款式（**圖 1**）。

6.4 本署人員到地點 5 及地點 6（**圖 23 及 26**）進行視察時，發現相關地點有設置回收桶，但回收桶的實際放置地點與應用程式內所標示的位置不符（**圖 24, 25, 27 及 28**）。地點 5 的回收桶更被放置於垃圾收集站旁的後巷內，被大量雜物包圍（**圖 24 及 25**），而地點 6 回收桶廢紙及膠樽分格的門亦有損壞（**圖 28**）。放置於地點 7 的回收桶（**圖 29**）在本署人員兩度視察時皆出現滿溢情況（**圖 30 及 31**），第二度視察時的滿溢情況更為嚴重（**圖 31**）。

6.5 環保署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表示，該署已檢視應用程式內的所有公共空間回收桶資料，發現未有及時更新資料的回收桶約有 30 個，佔總數（1,885）少於 2%；並已於 2022 年 2 月初完成更新有關資料。

沙田區回收桶及承辦商位於北區的分揀工場

6.6 2021年10月5日，本署人員在環保署安排下，到沙田區內回收桶設置地點及承辦商位於北區的分揀工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承辦商由收集、運送，以至分揀回收物的整個流程、環保署職員就回收桶的巡查機制，以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整體而言，承辦商處理回收物的流程大致暢順，環保署對巡查項目細節亦有嚴謹的要求（**第3.18段**）。

6.7 此外，本署於實地視察時留意到，位處鄉郊地區的回收桶所接收到的膠樽，大部分已被清洗乾淨（**圖32**），回收物質素明顯較市區回收桶所接收到的理想，情況符合環保署的觀察（**第3.7段**）。

圖32：沙田區鄉郊地區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收集情況
（相片由本署人員攝於2021年10月5日）



6.8 另一方面，本署在實地視察時發現某些地點的回收桶有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例如，環保署於地點8放置了一套五合一回收桶（有兩個額外的收集膠樽分隔），並安排每星期收集一次回收物。該套回收桶位處海濱的公廁旁邊，附近沒有住宅和工商業大廈。本署人員隨承辦商人員進行收集工作時（**圖33**），發現各個回收桶分隔內只有極少量回收物（**圖34**）。

<table>
<tr><td>圖 33：地點 8
回收桶的收集情況</td><td>圖 34：地點 8
回收桶的膠樽收集分隔</td></tr>
<tr><td>
</td><td></td></tr>
<tr><td colspan="2">(相片由本署人員攝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td></tr>
</table>

7

回收桶的未來發展

構建社區回收網絡

7.1 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第 2.5 段**），環保署將持續構建「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為全港各區提供更充足的回收途徑，支持大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分大、中及小三個規模層次，即「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

「回收環保站」

7.2 政府自 2015 年起推展「回收環保站」項目（**圖 35**）。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港已有 11 個「回收環保站」投入服務。各「回收環保站」累計收集超過 15,000 公噸可回收物，舉辦逾 8,600 個展覽、講座、工作坊或其他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招待訪客超過 250 萬人次。

圖 35：「回收環保站」
（資料來源：環保署）



「回收便利點」

7.3 環保署在 2020 年年底起透過常規撥款，在全港 18 區設立 22 個「回收便利點」（**圖 37**），取代先前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項目形式資助設立的「社區回收中心」（**圖 36**）。「回收便利點」設立的地點更鄰近民居，除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外全年開放，全面接收包括廢紙、塑膠、金屬、玻璃容器、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等八種常見回收物。「回收便利點」亦設有夜間自助回收服務，並提供輔助回收配套服務，例如到區內大廈收集回收物、設立回收街站。「回收便利點」主要服務居於缺乏分類回收設施的單幢式及「三無」住宅樓宇的市民。在 2021 年，「回收便利點」共收集超過 9,000 公噸乾淨回收物，比上一代「社區回收中心」收集量增加超過四倍。因應「回收便利點」廣受市民歡迎，環保署會再增設 10 間「回收便利點」，並已於 2022 年年初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圖 36：舊式「社區回收中心」	**圖 37：全新形象的「回收便利點」**
	
（資料來源：環保署）	

「回收流動點」

7.4 環保署自 2020 年年底開始，透過「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分階段在全港 18 區以每週定時定點的形式，營運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圖 38**）。當中不少「回收流動點」的回收量，達到每節（三小時）數百公斤。

圖 38：「回收流動點」
（資料來源：環保署）



智能回收系統

7.5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環保署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首階段結果相當正面，下階段計劃在更多地點（包括「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設施、大型屋苑及其他場地）設置智能回收系統，由四個試點大幅增至約 80 至 100 個應用點，並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環保署亦在 2021 年第一季推出為期一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市民可利用設置在全港不同地點的 60 部「入樽機」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同時透過電子支付平台即時獲得回贈。該署已計劃在 2022 年將「入樽機」的數目逐步增加至 120 部。

7.6 為進一步鼓勵市民參與分類回收，環保署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圖 39**）。市民只要將乾淨回收物交到任何一個「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回收點或直接投放至「智能回收箱」，均可獲取「綠綠賞」積分以兌換禮品（一般為日常生活用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經有超過 12 萬（家庭）會員參加計劃，每星期亦有約 150 公噸回收物透過「綠綠賞」積分系統進行乾淨回收。

圖 39：「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簡介
（資料來源：環保署）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長遠發展

7.7 環保署表示，家居中常見的廢紙及金屬回收物具有相對高的商業回收價值，因此社區回收持份者（例如清潔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等）傾向在私人市場進行回收。「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及公共空間回收桶主要為補足私人市場的覆蓋，為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或一些未能經私人市場回收的回收物（例如非膠樽類塑料、玻璃樽及充電池等）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出路。

7.8 位於路旁等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有限，每年約 1,000 公噸，佔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 0.1%。隨著「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逐步發展及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越來越多市民透過「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其他回收計劃進行回收，環保署預期位於市區路旁的回收桶的使用需求會有所下降，回收桶的角色亦會逐漸轉變，改為主要為偏遠鄉郊地區及零散分布的住宅處所提供回收支援，甚至隨著「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的發展，完全被其取代。該署會持續檢視位於路旁等公共空間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作出適當調整，同時提高其管理服務的透明度，例如透過網頁發放回收物的收集數字、回收桶的數目及分布等，方便市民更有效利用回收桶。

8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緒言

8.1 政府設置回收桶的措施已推行多年，但其成效一直備受質疑（**第 1.2 段**）。本署接獲的公眾意見中，不少反映某些設於路旁的回收桶經常滿溢，或因途人誤放廢屑而大大影響回收成效（**第 1.6 段**）。雖然位於路旁等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有限，每年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 0.1%（**第 7.8 段**），但位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在社區內非常顯眼，該些回收桶的回收表現會直接影響市民大眾對當局處理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信心。

8.2 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從食環署接管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作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為回收桶換上新的外觀，並將原來的廢屑收集分隔改為收集回收物（主要改為收集膠樽），以增加回收物的收集量和減低市民把廢屑放進回收桶的機會（**圖 2**）；亦新設快速通報機制，讓市民可透過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維碼、熱線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WhatsApp，直接向承辦商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圖 6**）。該署亦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透過承辦商按署方要求設立的監督隊伍、由第三方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品質保證隊伍，以及署方人員，多方面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第 3.8 至 3.21 段**）。

8.3 自環保署推出各項改善措施後，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情況有初步改善（**第 3.22 至 3.24 段**），該署的努力值得肯定。本署期望環保署持續檢視回收桶的使用情況，適當調整回收桶的放置地點及收集頻次，以改善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從而恢復市民對使用回收桶的信心。

8.4 綜合這項主動調查所得，本署就環保署對回收桶的管理及執行成效，有以下評論及建議。

公共空間回收桶上的標示

8.5 環保署的現行做法是鼓勵市民使用回收桶時，集中收集三種廢紙及優先回收廢膠樽（**第 5.1 段**）。現時公共空間回收桶上只有非常簡單的標示（**圖 2**），使用回收桶的市民如欲了解各種回收資訊（「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回收策略或乾淨回收的程序），需掃描回收桶上的二維碼（**第 3.3 段**）。環保署於回收桶上加入二維碼的心思值得鼓勵，但難免會有市民為方便而沒有先掃描二維碼以了解指示。本署認為，回收桶上過於簡單的標示未能有效減低市民不當使用回收桶的機會，以及回收物被污染導致不能回收的風險。

8.6 環保署會向設置回收桶的相關政府部門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大廈派發「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回收桶標示，標示上清楚列明甚麼類型的回收物才應放進回收桶，以及乾淨回收的程序（**圖 9**）。環保署曾向本署表示，設於有專責人員管理的場地的回收桶，滿溢及回收物料質素欠佳的情況相對較少。

8.7 既然如此，本署認為，要更有效管理容易出現問題的公共空間回收桶，並作為宣傳教育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應以更直接的方式展示回收資訊，讓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確使用回收桶。

8.8 鑑於環保署將在實地測試後逐步採用新設計的回收桶（**第 4.4 段**），本署建議，該署一併檢視現時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標示，考慮以文字和圖像加入更多回收資訊，並在新設計的回收桶上採用。

應用程式內的資訊

8.9 現時市民可以透過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嘥嘢」，查閱全港各區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置地點（**第 3.4 段**）。

本署於抽樣實地視察時發現，應用程式內數個標示了設有回收桶的地點與實際現場情況不符，標示地點和附近皆沒有設置回收桶，相關資料在本署相隔三個月後進行覆查時仍未更新（**第 6.3 段**），情況並不理想。此外，應用程式內相片所顯示的回收桶仍是食環署過往管理公共空間回收桶時的款式，可能令市民誤會該些回收桶仍然由食環署管理。本署欣悉，環保署已於 2022 年 2 月初完成更新應用程式內的資料（**第 6.5 段**）。本署建議，環保署適時更新該署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確保資訊準確無誤。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

8.10 經參考與漁護署和康文署的協作模式，環保署正與房屋署溝通，探討進一步優化公共屋邨回收計劃，確保回收物經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妥善回收（**第 4.3 段**）。環保署亦會持續向更多政府部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提供所需支援，加強個別部門現有的資源回收安排，以有效提升及統計回收成效（**第 4.5 段**）。本署欣悉，環保署正從多方面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以推廣源頭分類及更有效管理回收桶。事實上，房屋署設置的回收桶覆蓋全港各公共屋邨，涉及的人口眾多。若環保署與房屋署能夠加強協作，相信可提升社區整體的回收效率。

8.11 現時在各個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中，只有環保署備存回收桶整體回收率的數據（**表 5**）。本署認為，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率對相關部門監察回收桶的成效、檢視回收桶的分布和管理策略，以致掌握市民的回收行為有重要幫助。本署建議，環保署為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提供更多技術支援，積極鼓勵相關部門備存更多回收數據（例如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率），以助監察及調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

發布回收桶運作數據及分享成功經驗

8.12 從本署接獲的公眾意見可見，不少市民或對回收桶的成效存疑。市民的觀感可謂存在多年。隨著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接管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後引入多項改善措施，

本署認為，該署可定期發布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運作數據，例如回收桶的總收集量、回收量、回收率、滿桶報告數字等，以提高服務透明度，讓市民透過數據更客觀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如獲其他部門提供相關資料，環保署可考慮向公眾一併發布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回收桶的運作數據，以更全面反映回收桶的使用情況。更詳盡、全面和定期發放的資訊，應有助提高市民對使用回收桶的信心。

8.13 進一步而言，本署建議，環保署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經驗。不論在「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獲獎的屋苑，抑或使用位於路旁的回收桶的鄉村，它們積極推動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經驗，值得廣大市民借鑑。這些成功經驗可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減廢回收，亦相信有助重建市民對回收桶成效的信心。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長遠政策

8.14 環保署自 2015 年起持續構建「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支持大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從該署提供的資料所見，「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廣受市民歡迎，亦是《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下繼續重點發展的回收設施。因應此發展，環保署已將鄰近「回收便利點」位於路旁的回收桶遷離（**第 3.5 段**），同時增加鄉郊地區的回收桶（**第 3.7 段**），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8.15 長遠而言，環保署預期位於市區路旁的回收桶的使用需求會有所下降，回收桶的角色亦會逐漸轉變，改為主要為偏遠鄉郊地區及零散分布的住宅處所提供回收支援，甚至完全被「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取代（**第 7.8 段**）。公共空間回收桶在政府的整體廢物分類回收政策上應擔當甚麼角色，屬政策問題，本署並無意見。雖然如此，本署認為，環保署應就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訂下檢討時間表，以決定其未來路向，並向公眾作出解說，讓市民知悉社區上回收桶的數目可能會逐步減少的原因。

8.16 此外，隨著垃圾收費稍後實施，本署認為，環保署若在檢討後決定沿用公共空間回收桶，應持續檢視垃圾收費實施後對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影響，包括使用量及回收物的質素，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公共空間回收桶繼續發揮其功效。

建議

8.17 綜合以上評論，申訴專員建議環保署：

(1) 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標示，考慮以文字和圖像加入更多回收資訊，並在新設計的回收桶上採用，以讓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確使用回收桶（**第 8.5 至 8.8 段**）；

(2) 適時更新流動應用程式「咪嘥嘢」內有關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資訊,確保資訊準確無誤（**第 8.9 段**）；

(3) 繼續加強與其他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門的協作，積極鼓勵相關部門備存更多回收數據，以助監察及調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第 8.10 及 8.11 段**）；

(4) 定期發布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運作數據，以提高服務透明度，讓市民透過數據更客觀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第 8.12 段**）；

(5) 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經驗，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減廢回收,並重建市民對回收桶成效的信心(**第 8.13 段**）；以及

(6) 就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訂下檢討時間表，以決定其未來路向，並向公眾解說，讓市民知悉社區上回收桶的數目可能會逐步減少，甚至完全被取代的原因。與此同時，若決定沿

用公共空間回收桶，應持續檢視垃圾收費實施後對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影響，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公共空間回收桶繼續發揮其功效（**第 8.14 至 8.16 段**）。

鳴謝

8.18 本署進行調查期間，獲環保署、食環署、康文署、漁護署及房屋署全力配合，並獲市民提交意見及資料，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OMB/DI/444
2022 年 4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圖表目錄

圖／表	標題	頁數
表 1	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率	11
表 2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11
表 3	回收桶的數量	12
表 4	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回收量及回收桶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廢紙、廢金屬及廢塑膠)數量	12-13
表 5	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率	13
表 6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定期收集頻次	17-18
表 7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每月滿桶報告	22
表 8	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的屋苑／大廈數目	25
圖 1	食環署過往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6
圖 2	環保署接管後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7
圖 3	康文署因應場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8
圖 4	漁護署因應場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9
圖 5	房屋署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10
圖 6	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新標貼	16
圖 7	「三紙回收，膠樽優先」及「乾淨回收」的回收指引	16

圖 8	附有「我唔係垃圾桶」信息的公共空間回收桶	17
圖 9	「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回收桶標示	28
圖 10	「綠在社區回收墟 2021」活動圖片	29-30
圖 11-31	本署人員實地視察的情況	31-36
圖 32	沙田區鄉郊地區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收集情況	37
圖 33	地點 8 回收桶的收集情況	38
圖 34	地點 8 回收桶的膠樽收集分隔	38
圖 35	「回收環保站」	39
圖 36	舊式「社區回收中心」	40
圖 37	全新形象的「回收便利點」	40
圖 38	「回收流動點」	41
圖 39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簡介	42